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票字第1812號

聲 請 人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宗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相對人阮氏錦絨間就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柒佰伍拾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；又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、訴訟能力之規定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11條規定甚明。如聲請人聲請法院依非訟事件法向相對人聲請發本票裁定時，相對人業已死亡，即屬上開法條所規定之情形而無法補正，法院即應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於民國114年6月24日聲請本院向相對人發給本票裁定，惟查，相對人業於114年4月2日死亡，此有其戶役政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對立之當事人既已不存在，非訟事件程序關係即無由成立，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人之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1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及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
簡易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
04 書 記 官 謝明松